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鑑於呼吸治療師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相關公(學)會，為提升呼吸治療師專業素質，對於呼吸治療師養成教育之實習制度應有一致規範，已達成共識，考選部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專業團體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就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施日期、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等事宜獲致具體結論，爰增訂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以附表明定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u></p> |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之程序規定，經考選部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內各呼吸治療(照護)學系及專業團體就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研商確認後，增訂第二項。</p> |
| <p>第七條 (刪除)</p> | <p>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

| | | |
|-----------------|--|--|
| <p>第八條 (刪除)</p> |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 附 表 | 正 規 |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p> | 規 | | |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為維護呼吸治療師專業素質，齊一養成教育之實習制度，新增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場所修規等予以規範。</p> |
| <p>實習學科</p> <p>基本呼吸照護實習</p> <p>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p> <p>小兒呼吸照護實習</p> | 實 習 內 涵 | 實 習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 實 習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 |
| | <p>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呼吸治療師角色、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p> <p>作之倫理規範。</p> | <p>五十小時</p> | | |
| | <p>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疾病的臨床處理、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人工氣道處理、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器脫離技術、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呼吸治療紀錄書寫、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p> | | <p>五百四十小時</p> | |
| | <p>評估病人病況、確立病人問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瞭解 Nasal CPAP 特性、更換管路、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呼吸治療紀錄書寫。</p> | | <p>一百六十小時</p> | |

| | | | |
|---|---|--------|--|
| 長期呼吸照護實習 |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病況評估、確立病人問題、擬定治療計畫、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瞭解呼吸器功能改善計畫、更換人工氣道技巧、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 | 一百六十小時 | |
| 總計 | | 九百一十小時 | |
| <p>二、實習場所：基本呼吸照護實習、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p> <p>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p> | | | |